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象审〔2025〕3号

关于桂林市城市主干道短时积水点治理项目 (桂林市城市主干道短时积水点治理项目 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市排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桂林市城市主干道短时积水点治理项目(桂林市城市主干道短时积水点治理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平山街道新村米栗工业园规划二路与现状西干渠交叉点附近,起点地理坐标为经度 $110^{\circ}17'35.039''$ 、纬度 $25^{\circ}12'20.596''$, 终点地理坐标为经度 $110^{\circ}17'41.392''$ 、纬度 $25^{\circ}12'15.362''$ 。新建排水管渠 370 米,项目建设中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影响。项目总投资 1676.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

施工场地不设置机械设备维修点，设置施工车辆清洗池，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材料必须加强管理，严防造成水体污染。禁止施工机械在施工场地发生柴油、机油跑、冒、滴、漏。严防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对鱼类等水生生物造成伤害。

（二）大气污染防治

对所有堆放的砂石、水泥、泥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品进行全覆盖，并适时洒水，控制扬尘，落实建筑施工9个100%要求。运输中要求粉状弃土堆放应有蓬布遮盖。

（三）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施工场地周边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建筑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用于回填，多余土方全部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场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控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等相关要求，制订突发事

故应急预案并进行环境风险评估，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一旦出现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